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超鸿”)、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嘉拓智能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嘉拓智能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 4,300 万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松山湖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广东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圳新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超鸿)，为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深圳新嘉拓、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 31,000 万元、7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70,000 万元、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深圳新嘉拓、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 9,300 万元，234,800 万元，31,000 万元，100,000 万元，30,000 万元，24,00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9,300 万元，7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7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70,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嘉拓智能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 4,300 万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松山湖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广东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圳新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超鸿)，为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31,000 万元、7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70,000 万元、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9,300 万元，234,800 万元，31,000 万元，100,000 万元，30,000 万元，24,00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9,300 万元，70,000 万元，31,000 万元，7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150,000 万元、40,000 万元、150,000 万元、26,000 万元、20,000 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超鸿

公司名称	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41.2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7924663J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工业园路 17 号 1 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莞超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有东莞超鸿 100%股权。		
总资产	14,217.21 万元	负债合计	12,110.48 万元
		净资产	2,106.72 万元
营业收入	12,008.19 万元	净利润	2,101.89 万元

(二)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 6 号 B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 100%股权。		
总资产	656,357.06 万元	负债合计	609,983.41 万元
		净资产	46,373.65 万元
营业收入	202,135.10 万元	净利润	19,717.43 万元

(三)松山湖嘉拓

公司名称	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RHK6XE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惠路 2 号 4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松山湖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松山湖嘉拓 100%股权。		
总资产	4,721.71 万元	负债合计	4,259.32 万元
		净资产	462.39 万元
营业收入	137.91 万元	净利润	−7.47 万元

(四)广东嘉拓

公司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蛇塘镇镇前东路 2 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广东嘉拓 100%股权。		
总资产	33,873.03 万元	负债合计	25,284.89 万元
		净资产	8,588.14 万元
营业收入	5,728.11 万元	净利润	−1,399.03 万元

(五)东莞嘉拓

公司名称	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MUWJ1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南塘路 25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软件;修理;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莞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东莞嘉拓 100%股权。		
总资产	128,688.16 万元	负债合计	128,663.50 万元
		净资产	24.66 万元
营业收入	119,422.66 万元	净利润	−1,518.38 万元

(六)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 138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锅回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蓄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江西嘉拓 100%股权。		
总资产	47,129.09 万元	负债合计	23,466.09 万元
		净资产	23,663.01 万元
营业收入	55,660.56 万元	净利润	15,250.62 万元

注:上述系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 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肆什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柒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不可撤销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申请人: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申请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150,000 万元、40,000 万元、150,000 万元、26,000 万元、20,000 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7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45%。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429,487.3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凤仙、蒋达伟、储一平、陈有舵、芦春梅。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6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63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5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60,000	0.11%	0.01%	否	否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260,000	0.11%	0.01%	是	否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520,000	–	0.02%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7,653,400	48,173,400	20.14%	1.65%	40,570,000	84.22%	138,851,465	72.68%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10,820,215	10,820,215	6.97%	0.3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8,473,615	58,993,615	–	2.03%	40,570,000	–	138,85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 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华锡有色，股票证券代码“600301”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南化股份”变更为“华锡有色”，证券代码“600301”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临 2023-040)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5)。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有色金属勘探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锡、锌、铅锑等有色金属产品。公司名称已正式变更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体现公司品牌形象，建立统一的形象识别，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因此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由“南化股份”变更为“华锡有色”，公司证券代码“60030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 42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115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54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

2023 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4 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128 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期末每年 12 月 31 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687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76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8,623,867 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1,448 股，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8,222,419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6,909,735.3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57,813.39 元。

因此，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1,767,548.69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5.83%。

②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8,222,419×0.6876÷68,623,867

=0.6836 元/股

即公司